##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之重要法律,自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於八十五年至一百零五年間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每一勞工於法制上均享有同等之例假及休息日,連同國定假日,每年至少有一百十六天法定假日,大幅改善勞工原法定假日不一之情形。茲因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勞雇雙方就延長工作時間時數限制、例假安排及特別休假規定均有適度調整之建議,為建構符合當前社會與經濟發展所需,並兼顧安全彈性之勞動制度,俾使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爰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休息日出勤之工作時間及工資改依勞工實際出勤之時間計算;至其工作之時間,仍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二、各界對於延長工作時間時數,多有應建立允許勞雇協商之彈性機制之建議。為衡平勞資雙方權益,經綜整多數意見,在現行每月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上限四十六小時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增訂但書,定明雇主例外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以每三個月為週期,延長工作時間一個月之上限為五十四小時,惟於該三個月週期內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另考量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影響層面較廣,爰定明是類雇主依但書規定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者,並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現行公布之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之規定,對於勞工身心健康當有助益,惟如一體施行,恐將衝擊現有採行三班制方式輪班之產業。經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並兼顧勞工健康,更換班次間隔之休息時間仍以連續十一小時休息時間為原則,惟增訂但書,定明雇主例外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另考量雇

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影響層面較廣,爰定明是類雇主依但書規定變更勞工之休息時間者,並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四、 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勞資雙方均有適度調整例假需要之建議,為衡平勞資雙方權益、強化勞資對話與協商機制、同時增加政府機關把關機制,定明不適用四週彈性工作時間之行業,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且雇主再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後,例假得由勞雇雙方另約定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另考量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影響層面較廣,爰定明是類雇主調整勞工之例假,並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五、特別休假以休息為目的,定明年度終結之未休日數,得經勞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年度實施,惟為確保勞工特別休假權益不因遞延致減損,定明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勞工如仍有經遞延但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雇主仍應發給工資。(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公布條文	
修正條文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	說明
	一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	一、第二項未修正。
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	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
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	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	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四
給:	給:	項,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	所列項次。
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三、本條休息日出勤之工作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	時間及工資改依勞工實
之一以上。	之一以上。	際出勤之時間計算,刪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	除第三項規定;至其工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	作之時間,仍計入每月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	延長工作時間時數,以
分之二以上。	分之二以上。	兼顧個別勞工之經濟需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求及企業人力運用之彈
規定,延長工作時間	規定,延長工作時間	性,並利於勞雇雙方依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	者,按平日每小時工	循遵守。
資額加倍發給。	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	
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	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	
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	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	
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	
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	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	
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	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	
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	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	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	
之二以上。	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	
	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	
	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	
	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	
	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	
	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	
	<u>小時計。</u>	
		一、第一項未修正;第三項
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	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	與第四項配合第三項之

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 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 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 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 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 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 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 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 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 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 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 十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 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 書規定延長勞工之工作 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 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 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 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 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 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 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 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 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 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 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 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 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 此限。

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 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 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二、鑑於社會經濟變遷,事 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 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 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 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 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 時。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 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 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 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 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 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 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 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 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 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 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 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 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 此限。

- 增訂移列為第四項及第 五項,內容未修正。
- 業單位經營型態多元, 各界對於現行延長工作 時數一個月不得超過四 十六小時之規範,多有 應建立允許勞雇協商彈 性機制之建議。
- 三、為衡平勞資雙方權益, 經綜整多數意見,增訂 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 定;於現行每月延長工 作時間時數上限四十六 小時之總數不變之前提 下,第二項但書定明經 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 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 同意後,勞資雙方得另 約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數 上限在每三個月週期內 彈性調整,惟單月得運 用之延長工作時間時數 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十四 小時。另考量雇主僱用 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 者,影響層面較廣,爰 於第三項定明是類雇主 依第二項但書規定延長 勞工之工作時間,並應 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未報備查者,依第七十 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併予說明。

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 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 一、第一項未修正。 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二、現行公布之第二項規定

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 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 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 休息時間。但雇主經工會 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 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 續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 規定變更勞工之休息時間 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 查。

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 意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更換班次時, 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 休息時間。

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 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定之。

- 之施行日期,依第三項 規定,係由行政院另定 之,配合本次修正移列 於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爰予刪除。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三、現行公布之第二項有關 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時 間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 時休息時間之規定,對 於勞工身心健康當有助 益,惟如一體施行,恐 將衝擊現有採行三班制 方式輪班之產業(包括 製造業、交通運輸業、 醫療保健服務業等), 造成排班困難,例如遇 到連續假期致出勤員工 減少,以及原本即人力 吃緊之中小型、微型企 業或區域醫院等。
  - 四、經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並 兼顧勞工健康,爰增訂 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規 定;以連續十一小時之 休息時間為原則,於第 二項但書規定,經工會 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 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後,得另約定給予適當 之休息時間,惟不得少 於連續八小時。另考量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 十人以上者,影響層面 較廣,爰於第三項定明 是類雇主依第二項但書 規定變更勞工之休息時 間,並應報當地主管機 關備查。未報備查者,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 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 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 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 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 者, 勞工每七日中至 少應有一日之例假, 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 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 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 者, 勞工每七日中至 少應有一日之例假, 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 息日至少應有十六 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 變更正常工作時間 者,勞工每二週內至 少應有二日之例假, 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 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

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 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 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 變或突發事件, 雇主使勞 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 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 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

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 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 二、依現行條文修正前之規 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 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 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 者, 勞工每七日中至 少應有一日之例假, 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 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 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 者,勞工每七日中至 少應有一日之例假, 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 息日至少應有十六 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 變更正常工作時間 者,勞工每二週內至 少應有二日之例假, 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 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

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 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 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 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 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 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 制。

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併予說明。

- 定,勞工每七日中僅有 一日之例假,非工作日 有限,勞動部於一百零 五年九月十日以勞動條 三字第一 () 五 () 一三二 一三四號令釋當時本條 規定例假之安排,以每 七日為一週期,每一週 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之例 假,除特殊情形外,原 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 逾六日。
- 三、週休二日新制實施後, 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 息。勞工之例假及休息 日增加,每有調整例假 以形成連假之需求; 雇 主亦有適度調整例假之 需要, 勞雇雙方均有放 寬前開令釋限制,給予 例假安排彈性空間之建 議。
- 四、為衡平勞資雙方權益、 強化勞資對話與協商機 制、同時增加政府機關 把關機制,增訂第四 項,定明不適用四週彈 性工作時間之行業,須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及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且雇主再經工會

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 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 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 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 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 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 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 機關備查。

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 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 之程序後,例假得由勞 雇雙方另約定於每七日 週期內調整之。另考量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 十人以上者,影響層面 較廣,爰於第五項定明 是類雇主調整勞工之例 假,並應報當地主管機 關備查。未報備查者, 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二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併予說明。

-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 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 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 加給一日,加至三十 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 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 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 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 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

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二、現行勞工之特別休假因 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 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 加給一日,加至三十 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 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 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 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 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

- 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 年度終結而未休畢之日 數,不論原因為何,雇 主應一律發給工資,使 得希望累積假期之勞 工,反而無法與雇主協 商遞延休假,失去特別 休假以休息為目的之立 法美意。
- 三、為使希望累積假期之勞 工,得依其意願安排較 長之連續假期,以調劑 身心,恢復工作效率, 爰於第四項增訂但書, 定明年度終結之未休日 數,得經勞資雙方協商 遞延至次年度實施。又 為確保勞工特別休假權 益不因遞延致減損,於 次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時,勞工如仍有經遞延

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 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 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 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 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 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 至次年度實施者,於次年 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 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 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 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 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 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 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 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 工。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 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 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 第八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 一、本法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 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 修正公布之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自公布後八個月施 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 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 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四條第 二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定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

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 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 定排定特別休假。

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 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 資。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 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 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 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 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 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 エ。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 時, 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 存在,應負舉證責任。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 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 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 日施行。

但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 數,雇主仍應發給工 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四、配合法制體例,現行第 七項有關施行日期之規 定已移列至第八十六條 第二項規範,爰予刪 除。

施行。但中華民國八十九 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之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自九十年一月一 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之條 自公布後八個月施行外, 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五月十五日修正之條 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 日施行。

六日修正之第三十四 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 十八條,於該條文規定 特定施行日期,為符法 制體例,併同整併各項 次之施行日期, 爰修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文,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二、為使本次修正內容順利 執行,各界需有緩衝調 適期間,且本法施行細 則需配合修正,爰於第 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 之施行日期。

十八條,自一百零六年一	
月一日施行;○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自○年○	
月○日施行。	